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增訂版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著

警

察

行

政

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修訂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增訂版

大學
用書

警察行政法

全書一冊精裝本 定價新臺幣捌佰伍拾元正

著作人：陳立中
 發行人：陳立中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四巷二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第〇〇〇六九一五一號

印刷兼
 總經理：裕文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三段七一號
 電話：(〇二) 三三〇〇七九八八七〇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增訂版序言

本書自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修訂出版後，未久，同年七月十四日 總統令：「准立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76）臺院議字第一六四一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同日，行政院令：「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定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施行。」溯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零時起，臺灣地區實施戒嚴，迄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其間已逾三十八年一個多月，計有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天。在此漫長歲月中，雖或因實施戒嚴之部分措施，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稍受影響；但畢竟其已發揮有效維護社會安定與確保國家安全莫大功能，尤其促進經濟繁榮、政治民主、社會建設、教育普及、人民安居樂業等等，無一不是因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所獲得成長、發展，並提昇民主憲政之實施。

自解嚴日起，以往依據戒嚴法訂定發布、下達之適用戒嚴時期、地區之法規，均已廢止；同日，實施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此後，社會治安責

任，連同人民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及集會遊行之保障與疏處等業務，均歸由警察掌理。且政府為建警治安，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起實施「五年警政建設方案」，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底結束；同時，「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五個計畫又奉行政院核准實施，仍以五年（八十至八十四年度）為期。如何持續提早警察工作能力，發揮警察行政功能，圓滿達成警察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亦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基本使命，乃屬警察人員全體所應共同負起之責任。「民主法治」、「依法行政」為實施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因而警察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均應以「法」為依據，警察人員必須熟悉警察行政法規，全力認真公正、公平執行，並竭誠為民衆服務。

作者於解嚴前後期間，曾能參與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暨相關法規草案之研擬工作，以至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亦曾歷次深入羣衆，疏處各項重大羣衆運動——聚衆活動，深蒙社會輿論所肯定，不勝愧慰與慶幸。自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一日，請准自願退休後，繼續

在中央警官學校、中國文化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分別兼授警察行政專題研究、警察行政法學、都市警政、警察學及憲法等課程；竊以「退而不休」，旨在藉機——「教學相長」，「吸收新知」，並宣揚「法治行政」，略盡綿薄。一年多來，忝承讀者要求與諸教授警察行政法學講座之囑咐，爰着手將拙著「警察行政法」一書增訂再版。終於民國七十九年底修訂完成、付梓，期對讀者有所貢獻。

本書增訂版雖然較原書增加不少內容，並將章節次序酌予調整，前後脈絡貫通，既易閱讀，又便教學。但仍感欠缺或不周之處尚多，且遺漏謬誤恐亦所難免，例如未能俟即將取代違警罰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併入論述，先將該法草案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全部條文要點說明，列為附篇。均請警察學術、實務界諸先進與讀者，多加指正，以作為他日再修訂時之參考。此外，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行政組畢業多位同學對本書再版有關資料之搜集、提供及文稿抄錄、校對工作，出力甚多，應在此一併表示感謝之意。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三日 陳立中序於台北寓所

再修訂版序言

民主政治必須以「法」為治。法治，不僅是政府要以「法」服務民衆及管理衆人之事；而且人民也要依「法」獲得權利及履行義務。人體之生長，要賴「血液」循環；國家之發展，須依「法規」運作。歐美各國稱警察人員為執法官官，所以警察人員必須從「知法」、「守法」，做到「執法」——依法推行政務，無論執行警察任務或行使警察職權，必須以「法」為依據；其目的在求民衆能於一個秩序良好的社會裏，安居樂業，進而共同努力於國家建設，期能早日成為世界上已開發國家。

作者從事警政工作，倏忽四十餘年，無日不以「依法建立警察制度」為職志；尤其自奉命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再度擔任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後，矢志把握在任職期間內，能為警察法制盡心、盡力而有所貢獻。

蔣總統曾指示我們：「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潮流也在變。因應這些變遷，

必須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在民主憲政體制的基礎上，推動革新措施。」因此，政府各項行政工作，均在遵此昭示，作各種必要之調整、適應、改革、求新；使各項工作，更符合國家之發展與社會大眾之需求。警察行政為諸般行政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層峯的指示，因應社會治安狀況及犯罪情勢，繼續加速完成「五年警政建設方案」；同時採取「改進勤務方式」、「持續整備警力」及「有效運用警力」三大措施，務使警政工作落實，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凡此，均以策訂法令規章為基礎。

蔣總統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常務委員會中，特別指出：「民衆對於若干關係人們生活權益的基層行政與服務工作，仍不能感到滿意；在這方面，今後需澈底改革，認真去做。在為民服務工作項目方面，工商登記、建築管理、地政、警政、稅務、司法及消除環境污染等，這些工作都是民衆期望政府加強的工作，也是政府應該謀求改進的重要工作項目。」從以上昭示中，使我們體認到警察任務之遂行，在當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之過

程中，是何等重要的一環；必須時時以「為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作為自我期許。

「依法行政」為實施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又「立法、執法」之作為，乃實施民主法治之全程運作。況且「立法」是建立各種制度之根本，故作者兩年多來，對各項警察法規之檢討、修正、擬訂或整合，在羅署長領導下，更是殫精竭慮，時時希望做好分內工作；更樂於和同仁同心合力，完成各種使命。茲應中央警官學校及臺灣警察學校在校或畢業同學要求，將拙著「警察行政法」一書再版，乃於公餘蒐集最新資料，諸如警察機關組織、警察教育學制、警察勤務制度及各種警察業務等新制（訂）頒之法規及措施，加以研究；審慎將本書再作必要之修訂、調整，期對讀者有所貢獻。但自揣學識有限，漏誤所在，自所難免，而以上所述，旨在期能提高警察人員「習法」志趣，均此併請警界先進及讀者有以教正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陳立中序於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修訂版序言

余著警察行政法論一書，係就警察行政法規作系統之論述；尤其就國家實際上之警察行政狀況與作者多年從事警政工作與教學之經驗，引徵實務，使理論與實際融會貫通。去年作者曾參照政府歷年所修正或制頒之警政法規，將本書修訂，並改稱為「警察行政法」，提供警察同仁與有志研究警察學術人士參考。

顧國家行政日在演變進展革新之中，而規律警政之法規，亦在修正、增訂，變動不居；且時代進步，每個人之觀念亦在調整、求新。因此，本書之將隨同警政法規之制頒或變動而為適時及必要之修訂、調整，乃作者無可旁貸之責任；盼望其成為更新穎、更實用之警察法學著作，或可間接啓導警察法規之進步及提高處理警察行政之功能。茲值本書第四次修訂出版，特抒所見，以當序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陳立中自序於臺北市景美區興隆崗

自序

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法執行任務並依法行使職權，故從事警政者，必須研習警察行政法學。作者有見於此，曾就從事警政工作及教學之心得，並搜羅有關警察史料與法規，綜合研究，於民國五十五年撰此體系較為完整之「警察行政法論」一書，至六十二年十月間再版。多年來數次調職，未能再事修訂；直至去年二月十五日，奉調新職後，才決定重新整理，作平實之論述，並改稱為「警察行政法」，或稱「警政法規通論」。警察行政法為警察行政組織及其作用法規之總稱，並非專一之警察行政法典。警察人員辦理警察行政事務及業務，除依警察法規外，尚須適用其他各種法令規章。例如警察人員之管理，雖然已公布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為施行依據，但該條例未規定者，仍須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諸如警察人員之考績、退休等，除條例之特別規定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之規定行之。警察行為為行政行為

之一，某種警察職權之行使，係以一般行政法規為根據，如行政執行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等是；尤其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事項，均適用他種行政法規。因此，所稱警察行政法，係包括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機關共同適用之法規。此外，警察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雖屬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但因其為警察法所規定之警察職權，且犯罪偵防為警察主要工作，本書一併加以論列，俾臻周詳。

警察法規之運用，應求行政上之學理與實務相融通，本書以實例說明理論，引用法令解答問題。歷年來，警察行政日在革新，內政部為建立全國警政統一領導體系，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將警政司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以增進警察行政功能，並在警政署下先後成立出入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隊；且不斷強化地方警察組織，以確保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從而奠定我國警察制度，展開警察行政之新頁。中央警官

學校自四十六年秋創辦大學四年制本科後，五十九年秋又成立警政研究所，確定完善之警察教育體制，迅速發展警察學術；至七十一年六月九日總統令修正警察教育條例，警察學校增設專科警員班，實施專科學校教育，以提高警察素質與地位。作者自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奉調為警察學校校長，協助達成此項使命，毋任慶幸。近十多年來，由於原有之警察法規迭經修正，新制定之警察法規不斷頒行，作者任職內政部警政司與警政署時，忝能參與警察法規之修正或擬訂及立法審查之說明等工作，對本書原版各章內容，得在教學時，經常予以修改、增訂，不勝欣幸。全書分三篇共十六章，每篇各章前後次序分明，脈絡貫通，以便循流溯源，易明瞭記憶。除供有志研究警察學術或警察制度之人士參考外，如能助益於警察同仁辦理警察行政、服行警察勤務，則幸甚矣！惟自揣學識淺陋，所知有限，雖於各章節之安排、法令之引述及理論與實際之探討，均曾詳加思考推敲，然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達先進與警察同仁不吝賜教，俾於來日有所修正。

作者在母校——中央警官學校暨中國文化大學先後講授警察學、警察行政學、警察行政法、都市警政、公共安全及警察業務專題研究等課程多年，本書忝充教材之一，深為榮幸。值茲增訂三版之際，並提供臺灣省警察學校為專科警員班教材，誌此為序。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陳立中序於臺北景美區興隆崗

聖法蘭西斯禱文

主啊，求你使我成為和平的工具；

凡有憎恨之處，讓我散佈仁愛。

凡有損傷之處，讓我散佈寬恕。

凡有疑惑之處，讓我散佈信心。

凡有失望之處，讓我散佈希望。

凡有黑暗之處，讓我散佈光明。

凡有憂愁之處，讓我散佈喜樂。

主啊，求你使我不求被安慰，而願安慰人；

不求被愛，而願愛人；

因為在給予中，人才能接受；

在捨己中，人才能獲得；

在饒恕中，人才能被饒恕。啊們。

警察行政法 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何謂法——法規

第一節 憲法

第二節 中央法規

第三節 地方自治法規

第三章 何謂警察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之意義

第四章 何謂警察行政法——警政法規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之警察權限	六九
-----	------------	----

第一節	各國中央與地方警察權限	七〇
-----	-------------	----

第一項	中央集權制	七一
-----	-------	----

第二項	中央與地方分權制	七八
-----	----------	----

第二節	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權限	八六
-----	-------------	----

第二篇	警察組織——警察行政管理法規	九七
-----	----------------	----

第一章	警察組織之概念	九九
-----	---------	----

第二章	警察機關	一〇三
-----	------	-----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一〇三
-----	---------	-----

第二節	警察機關組織之內容	一〇五
-----	-----------	-----

第三節	警察機關組織之沿革	一四
-----	-----------	----

第一項	我國警察機關之創辦	一四
-----	-----------	----

第二項	民國成立後之警察機關組織	一一一
-----	--------------	-----